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204）

府法訴字第 0990021638 號

訴 願 人：○○○

地址：○○○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訴願人因使用牌照稅罰鍰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12 月 18 日彰稅法字第 0989947648 號復查決定書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三、訴願人不符合第 18 條之規定者。」。

行政法院 75 年度判字第 362 號判例略以：「因不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而循訴願或行政訴訟程序謀求救濟之人，依現有之解釋判例，固包括利害關係人而非專以受處分人為限，所謂利害關係乃指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言，不包括事實上之利害關係在內。」。

- 二、緣○○公司所有車號○○號自用小貨車（以下稱系爭車輛），汽缸總排氣量 5967 立方公分，原按自用小貨車稅額課徵使用牌照稅計新臺幣（以下同）9,000 元，訴願人於 98 年 2 月 22 日駕駛系爭車輛使用公共水陸道路時，經警方查獲擅自加裝座

椅，未向交通管理機關辦理變更手續，且未依規定補繳稅款，違反使用牌照稅法第 14 條規定，案移原處分機關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規定，按小客貨兩用車之全年應納稅額 6 萬 9,690 元，處以 2 倍之罰鍰，計 13 萬 9,380 元。○○公司不服，申請復查，經原處分機關決定復查駁回。訴願人不服前開復查決定，遂提起本件訴願。卷查系爭車輛於 98 年 2 月 22 日遭查獲改設座架（擅自加裝座椅）時，固由訴願人所駕駛，惟本件裁處書之受處分人及復查決定書之申請人均載為車主「○○公司」，並非訴願人，參照最高行政法院 93 年度判字第 927 號判決略以：「按訴願法第 18 條後段規定，所稱『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係對行政處分之相對人以外之利害關係人，明定得提起訴願之規定。依此規定，自須行政處分對外所發生之法律效果，致第三人之權利或利益直接受有損害者，該第三人始得以利害關係人之身分提起訴願。」故訴願人雖為系爭車輛之駕駛人，惟其既非本件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即受處分人），亦難認其權利或利益因本件處分遭受任何損害，而有何法律上之利害關係。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應屬當事人不適格。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瑞濱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張奕群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6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對本決定不服，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